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5〕24号

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 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地代表处，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各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执业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协会2025年6月24日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

附件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 受理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执业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价协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执行价格鉴证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中价协投诉举报。

投诉事项应当基于签署价格鉴证委托合同且正式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被投诉对象的执业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中价协请求依法依规处理的价格鉴证委托人或价格鉴证报告使用人；举报人是指认为被举报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向中价协检举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中价协行业管理部门日常受理的涉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事项，需要中价协协助办理的，中价协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中价协依法有序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维护投诉人、举报人和被投诉、被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高效原则。

第二章 受 理

第六条 中价协在职责范围内受理针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中下列行为的投诉举报：

（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

（二）涉嫌违反《中国价格协会章程》规定的；

（三）涉嫌违反中价协《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价格评估行业职业操守》等自律管理相关规定的；

（四）涉嫌违反中价协《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规范的；

（五）涉嫌存在其他应予自律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对非书面形式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告知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

书面实名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投诉举报秩序。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举报人真实名称、身份信息、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人、举报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举报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举报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授权代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被投诉、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被投诉、被举报对象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
- （四）具体请求及主张；
- （五）相关证据和有效线索；
- （六）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投诉人、举报人对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条 中价协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台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登记并与投诉人、举报人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价协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中价协职责范围的或被投诉举报的

对象不是执业登记在中价协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的；

（二）投诉举报事项已经中价协处理终结，投诉人、举报人在无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三）匿名投诉举报及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四）投诉举报事项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的；

（五）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或人民法院已经登记立案的；

（六）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七）投诉人、举报人不向中价协提供与投诉举报内容相关线索材料的；

（八）投诉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已向中价协行业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并由行业管理部门受理的；

（九）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第十二条 中价协收到投诉举报材料之日起，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对于存在被投诉、被举报对象不明确，投诉举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举报事项，中价协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在 15 日内修改或补齐。无法修改或补齐或者逾期未提交修改或者补充资料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处 理

第十三条 中价协一般情况下应在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

检查中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根据情况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四条 在投诉举报事项调查中，中价协应要求被投诉举报对象在 15 日内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书面解释。被投诉举报对象拒不解释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的，不影响调查的进行。

第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未发现被投诉、被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向投诉举报人做好解释工作；

（二）被投诉、被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瑕疵，但存在问题性质或情节轻微，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应通过对被投诉、被举报对象发关注函、约谈、强制培训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提醒、教育其改正；

（三）被投诉、被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根据情节由中价协按规定程序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给予自律惩戒或移交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四）经调查发现投诉人、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扰乱行业秩序，投诉人、举报人为中价协会员的，由中价协予以行业自律惩戒。

第十六条 中价协受理投诉后，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双方同意自行和解的，中价协可以终止该投诉事项处理。但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被投诉对象可能被自律惩戒或移交行政机关进行处理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中价协一般应在正式受理投诉举报后 60 日内作出

处理结果。特殊复杂事项处理可经协会主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不超过30日。

处理结果或终止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八条 对会员之间的矛盾导致的举报，应以协调为主，向举报人讲明政策、化解矛盾，充分发挥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作用。

第十九条 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在受理和处理过程中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不得将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举报对象，不得将办理投诉举报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投诉人、举报人或被投诉、被举报对象，不得与无关人员透漏投诉举报内容；

（二）对查处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三）不得以查处事项为名，向被投诉、被举报对象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该事项无关的资料。

（四）处理和办理投诉举报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投诉举报的利害关系人的；

（二）是投诉举报事项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的；

（三）与事项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四)是可能影响事项调查结果的其他关系人的。

第二十一条 中价协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相应的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属协会内部工作资料，其内容不得向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经办人应整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顺序编号并及时归档，相关材料不再退还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事项档案，未经批准不予外借或对外公开其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中价协在官方网站公示投诉举报咨询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第二十五条 属中价协团体会员的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